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化身博士

*Dr. Jekyll and
Mr. Hyde*

金银岛

Treasure Island

〔英〕

史蒂文森 著

杨 冬 译

〔英〕

史蒂文森 著

杨 冬 译

世界文学
名著宝库
第四辑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化身博士

金银岛

(英)

史蒂文森 著

杨冬 译

Dr. Jekyll and Mr. Hyde

Treasure Island



图书代号 SJWXMZBK4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化身博士;金银岛/(英)史蒂文森(Stevenson,R.L.)著;
杨冬译.——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有限公司,2010.11
(世界文学名著宝库·第4辑)
ISBN 978-7-5613-5317-2

I. ①化… ②金… II. ①史… ②杨… III. ①长篇
小说—作品集—英国—近代 IV. ①I56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219628号

化身博士 金银岛

著者/(英)史蒂文森
策划编辑/杨建峰
责任编辑/任平
封面设计/松雪图文
出版发行/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有限公司
(西安市长安南路199号 邮编710062)
网 址/<http://www.snupg.com>
印 刷/北京佳信达欣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150
字 数/4350千
版 次/2011年1月第1版
印 次/2011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613-5317-2
定 价/198.00元

读者购书、书店添货或发现印刷装订问题,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电 话:(029)85307864 85251046(传真)



前言 INTRODUCTION

罗伯特·路易斯·史蒂文森（1850—1894），英国十九世纪后期新浪漫主义文学的奠基者与杰出代表。他出生于苏格兰的首府爱丁堡，祖父与父亲均为著名的灯塔建筑师。一八六七七年，史蒂文森进爱丁堡大学读土木工程，后转学法律，于一八七五年取得苏格兰律师资格。但史蒂文森真正喜欢的是旅游，看书，写诗，早期出版的《内地游记》（一八七八）、《骑驴漫游录》（一八七九）就是这种生活的记录。十九世纪八十年代是史蒂文森创作的黄金时代。他认为“生活是丑陋的，没有清楚的界限，不合逻辑同时又杂乱无章……因此艺术要承担的任务是使作品变得明确、完整、合理”。为了和平庸灰色的当代英国现实保持距离，他经常把小说的背景推向古代，搬到异域他乡。史蒂文森的小说有两个鲜明的特点就是历史题材和异国情调。十五世纪玫瑰战争中的侠盗复仇故事，十八世纪活跃于苏格兰高地的爱国者的生活斗争纪实在他的作品里色彩斑斓，如火如荼。《新天方夜谭》（一八八二）、《金银岛》（一八八三）、《化身博士》（一八八六）、《诱拐》（一八八六）、《黑箭》（一八八八）等脍炙人口的小说展现了作者不可多得的才华和旺盛的创作能力。

史蒂文森自幼体弱多病，大半辈子在肺结核和神经衰弱的纠缠中度过。一八七六年，史蒂文森在巴黎东南枫丹白露与美国人苏妮·奥斯本一见钟情，两人于一八八〇年结为秦晋之好。为了避开困扰他健康的严峻的气候环境，一八八七年，他离开欧洲，举家赴美。一八九〇年后，又迁居到南太平洋西萨摩亚的首府阿批亚。一八九四年十二月三日，史蒂文森突然中风，当晚即与世长辞。按照史蒂文森生前的愿望，他被安葬在陡峭的瓦埃亚山上，墓碑上刻着他所作的《安魂曲》中的诗句：“他安卧在自己心向往之地方，好像水手离开大海回故里，又像猎人归心似箭下山冈。”

本书收录了他最有代表性的两部小说《化身博士》和《金银岛》。

《化身博士》在英美是一部家喻户晓的作品，当年刚出版就经常被盗印，据说牧师们讲道也用上此书，后来数次改编为舞台剧或搬上银幕。高大正直的杰基尔博士在实验室里研究出一种“分身”药剂，只需吞一点药剂，他就能随心所欲地变成另一个肉身——寻欢作乐、放纵自己的坏人海德——或作恶之后变回为正人君子的杰基尔博士。这真是一件常人难以想象的事情，再加上前面一系列扑朔迷离的情节事件，使这部作品有了“科学小说”和“神秘小说”的声誉。

《金银岛》又译为《宝岛》，既是史蒂文森的成名作，也是他的代表作。小说的中心情节是一个古往今来最著名的海盗故事，作者无意向读者指出两帮人围绕宝藏而进行你死我活的争斗究竟有什么寓意，他要做的是通过脉络清晰、波澜迭起的惊险故事，自始至终吸引读者的注意力，教人非一口气读完为止。针对这部成功的惊险小说，史蒂文森后来回忆道：“这是一个给男孩们读的故事，不需要十分讲究心理描写或优美的文体。”这当然是作者自谦之辞，实际上整部小说塑造了一系列鲜明生动的人物形象，例如两面三刀、心狠手辣，但又狡猾多端、见风使舵的约翰·西尔弗，又如霍金斯太太的固执与坦率，她数死去的海盗留下的钱币时，“不同意在收回欠她的账之外多拿一个铜板，又顽固地不肯少拿一个子儿。”



目 录

CONTENT

关于门的故事	1
寻找海德	4
杰基尔博士临阵不乱	9
卡鲁凶杀案	11
信件风波	13
拉尼翁大夫奇怪的死	16
窗口一幕	18
最后一夜	19
拉尼翁医生讲述的事情	26
亨利·杰基尔的自我表白	30

关于门的故事



厄塔森律师是一个长得又高又瘦、相貌粗豪的人。他总是绷着脸，面无表情，不喜欢说话，也不爱和人打交道。这让人觉得他有些无聊——可是话又说回来，他这个人还挺受欢迎的。在几个好朋友聚会的时候，如果酒喝得对了味儿，他的眼中就会有一种宽厚的柔情流露出来。从他的话语中你无法分辨他这个人的性格，不过吃完饭后他那张面无表情的脸倒正好表现了他的性格，当然你从他的行动上更能了解他的品格。他对自己要求十分严格，一个人的时候他只喝杜松子酒^①，这样做是为了缓解一下心中那渴望琼浆玉液的酒瘾。他热爱戏剧，但二十年来他却连剧院的门都没进过。可是，对于别人他却非常宽容仁厚，虽然他时常对有些人喜欢胡闹的生活态度表现出兴趣，甚至好像还有嫉妒的成分。但是不管那些人怎样胡闹，他都宁愿尽力帮助他们，而不想对他们的行为批评指责。他总是很幽默地说：“我从不反对该隐的旁门左道^②，我撒开手放我的兄弟到撒旦那儿去。”这种性格的他，只好做那些穷途末路之人的最后一个正派的朋友，在最后时刻争取还能发挥一丝比较好的影响。到他家来的这些人，不管哪一个，他的态度都是一视同仁的，不掺杂任何势利的成分。

毫无疑问，厄塔森先生这种天生乐善好施的品性，是因为他是个不爱自我表现的人。可以更进一步地说，他是在一种乐于为善的信仰上构建他的友谊的。他为人处世谦虚恭谨，安心地停留在命运给他设置好的社交圈子里。而作为一个律师，他的交友之道就应该是这个样子。他的亲戚和相识多年的熟人占了他朋友数量的一大半。他那常青藤一般的感情，随着年代的久远而越发繁茂，但他对他的朋友却没有什麼更多的要求。所以说，无可置疑，他和他那个有名的远亲——浪荡公子理查德·恩菲尔德——之间的友谊也是按照这种形式构成的。有很多人対这一点感到纳闷：这样的两个人之间能有什么共同爱好呢？他们到底喜欢对方哪些方面呢？那些看见过他俩每个礼拜天一起散步的人说，他们之间根本没有一句话，非常地沉闷。只要碰上一个认识的人，两人都会大舒一口气。虽然如此，这两个人却仍然很珍惜他们每星期天在一起的散步，把它当做一个星期里最重要的活动。只要散步时可以被烦扰，他们不但可以抛开其他一切娱乐，就连个人必要的重要事务也可以先放到一边。

有一天，在他们散步的时候，发生了这样的事情。那天，他们正走到位于伦敦闹市区的一条小街道上。街道很狭窄，不过还比较宁静。这里除了星期日，平时的生意可以算是热闹兴旺。这条街上的居民看上去差不多都比较富裕，而且还眼巴巴地盼着能再富一些才好。所以他们用盈余的钱来装饰门面，这使得大街两边的橱窗更加琳琅满目，就像坐着两排满脸笑容的女店员。在星期天，那些绚烂多彩的橱窗都已罩上帘幕，路上的行人也稀稀落落。即使是这样，同旁边那些脏乱破烂的街道比起来，

① 杜松子酒：一种中档价格的酒。

② 该隐的旁门左道：《圣经》上说，亚当和夏娃的长子该隐是个“不信神的恶棍”，总跟他“虔诚和善”的兄弟亚伯争吵，最后竟然把亚伯杀害。

这条街依然像森林里的一把熊熊火焰一样闪着光辉。新漆过的百叶窗，擦得闪亮的黄铜把手，干干净净，井井有条，色彩鲜艳，把行人的注意力都吸引过去，给人以平静舒畅的感觉。

向左转，经过两家店铺，可以看见墙上开着一扇通往一个院子的门。院子里有一幢看上去很丑陋的两层楼房，它一面墙临着街边，没有窗户，在第一层有一个门，从门楣往上是早就掉了色的墙面，就跟没长眼睛的光额头似的。每一个角落都显示出这个地方已有些日子没打扫了，脏乱不堪。门上连门铃和门环都没有，门也因漆皮起泡而显得凹凸不平。门边上慵懒地躺着个流浪汉，拿一根火柴在门板上划出火花；而孩子们则在门前的台阶上摆起了地摊；小学生在墙角凸出的地方试小刀。大概过了一个时代那么久，从没见过有人出来赶走这些不知从何处冒出来的人们，也不见有人把破坏的地方重新装修……

此时，厄塔森律师和恩菲尔德先生正走到这道门的正对面。恩菲尔德举起手杖指着那道门说：

“您以前留意过这扇门吗？”他问。厄塔森律师做了肯定的回答，恩菲尔德接着说：“这扇门让我回忆起一个很有些古怪的故事。”

“噢？”厄塔森说，他的声音变得有些奇怪，“那是个什么样的故事？”

“嗯，是这样的。”恩菲尔德开始讲他的故事，“有一个冬天，在一个伸手不见五指的黑夜，大概凌晨三点钟，我刚刚从世界的某个角落归来。除了街灯，一路上看不到任何东西，街道一条接一条。人们都早已进入了梦乡，街道就像一座空荡荡的教堂。我一个人走啊走啊，心中油然生起了一种渴望：要是能有一个警察出现就好了。正想着，突然有两个人影出现在我眼前：其中一个是个矮个子男人，正向东疾走；另外一个是个小女孩，看上去八九岁到十岁那么大，正拼命地从一条街上横着飞跑过去。你可以猜得到，这两个人一定会在街道拐角撞上的。然后吓人的事情发生了：那男人神情自若地踩着那小姑娘的身体迈过步去，而对躺在地上的孩子的惨叫声置之不理！听上去好像没有什么大不了的，不过当时那番情景真是吓死人了，这种事真不是人干的。他就像印度教的神车^①碾过人的身体一样。我大叫了一声，猛地扑过去，攥住那位绅士的脖领，把他拽回事情发生的地方。这时那个惨叫的孩子已经被好大一群人围住了。可是这个人却异常镇静，没有任何反抗的意思，只是瞪了我一眼，目光是那么的狠毒，瞪得我出了一身冷汗。那些听到惨叫声赶来的人是女孩的家人。过了一段时间，大夫也赶到了现场。原来那小姑娘就是被家里派去请大夫的。大夫说，这孩子的状况还不算太严重，只是受到了过度的惊吓。也许你觉得故事就该结束了吧？可是事情就奇怪在这里。我从第一眼就对这位绅士感到厌恶，那小孩的家人自然不用提了。可是那个大夫竟然也有同样的感觉，这让我感到很困惑。那个大夫就和其他普普通通的医生一样，从外表看不出有多大岁数，长相也平平常常。操着一口爱丁堡^②口音，就跟一管苏格兰风笛给人的感觉一样，冷冷的。喂，先生，可是那个大夫也和我们一样，只要瞧上那个人一眼就会有作呕的感觉，脸变得惨白，就好像要干脆一刀干掉那个人似的。我知道他心里是怎么想的，当然他也了解我的想法。那么既然把他干掉是不可能的，我们就来用中庸

① 印度教的神车：印度教大神毗瑟拿的神像，供奉于一个建造于十二世纪的宏伟神庙中。每年宗教盛典时，这神像被放置在一辆面积约三十五英尺，高四十五英尺，有十六个轮子的大车上到另一个神庙去接受朝拜。据说印度教信仰者在节日最后一天神车返回时常常会扑到神车直径七英尺的巨轮下，把生命结束于那里，用这种真诚来换取永乐。

② 爱丁堡：苏格兰城市名。

之策。我们对那个人说，我们可以把这件事情大肆宣扬，让他在整个伦敦臭名昭著。如果他是在社会的交际圈里走动的，那他原有的那点儿信用马上会消失得一干二净。我们就用这种方法对他进行威逼和恐吓；一面尽量把女人们挡在最外圈，因为她们一个个都变得跟疯叫狂喊着的女妖似的。我以前从没见过一张张充满愤恨的脸孔这么紧紧地挤成一圈。而这个被疯狂的人们包围在中间的家伙却泰然自若，阴沉着一张脸，好像在戏弄我们这群人——我以为他也被吓得够呛——可他却自如地面对着这一切。先生，这人简直是个魔鬼，他什么都无所谓。他说：‘如果你们要以此来勒索我，我当然没辙。哪一个正人君子也不想被坏了名声。你们直截了当地说个价好了！’哼，我们就强迫他赔给那个小姑娘家一百英镑。他当然不乐意，可是看到围着他的这群人一个个怒气冲天，只等着跟他算账，他也只能答应下来了。接下来就是用什么方式付钱。你猜我们跟着他到了哪儿？就是这个门口！——他掏出钥匙，打开这扇门走了进去，出来的时候手上有十镑金币，其余是一张开给库茨银行的支票，上面写着‘见单即付持支票人’，下面签着一个名字，这个名字我现在不能说，尽管这是这个故事的一个主要内容，不过这名字可以说是家喻户晓，并且经常可以在报纸上看到的。这笔钱的确不算是个小数目，但是如果这个签名是真的话，那么它会比这笔钱更加值钱。我唐突地对那个绅士表示出我对这张支票的怀疑：哪有一个人在凌晨四点钟闯进别人的家里，然后拿出一张将近一百镑的支票！可是他冷淡地笑了一下，说：‘请放心，我会和你们在一起，等到银行开门，我自己拿这张支票去提取现款给你们。’于是我们朝银行的方向走去。大夫、小姑娘的爸爸、一帮朋友，还有我，大家先到我家里坐到天亮。第二天一大早，我们吃了早饭，就一起去了银行。我亲手把那张支票递进去，并且说我可以百分之百地确定这签名是假的，可是结果出乎意料，支票居然是真的！”

“啧啧——啧啧！”厄塔森也觉得吃惊。

“看看，我那会儿的感觉就跟你一样。”恩菲尔德说，“对，这个故事可真不怎么样。一个是让人憎恶讨厌的混蛋，一个活该下地狱的坏家伙，而另一个签支票的人却腰缠万贯，远近闻名。还有更糟的，他竟是你们这些可以说是有所成就的人中的一员。要我说，这是桩敲诈案。一个老实人必须为他年少时闯的祸付出代价，所以这个门里的房子可以称为敲诈堂。不过虽然可以这样解释，有的地方还是让人不太明白。”他说完他的这一大堆话，又陷入了思索之中。

突然，厄塔森提出一个问题，把他从沉思中叫回到现实里来，“你知道吗，签支票的人是不是就住在这座楼里？”

“按理说应该是住在里面，不对吗？”恩菲尔德说，“可我却很偶然地注意到了他的家，他住在另外一个广场。”

“你从来没问过是什么人住在那座楼里？”厄塔森问。

“没有，先生，我做事还知道个分寸。我倒很想弄个一清二楚，可这就跟参加末日审判似的。你要是这么一问，就好像在山顶上推下一块石头，然后平静地坐在山顶眼睁睁看着那块石头滚下去，碰撞着别的石头一起下落，用不了多少时间，一个无辜的人（你绝对意想不到的人）就会在他自己的后院里被石块砸中脑袋，那时候这家就得换主人了！不，先生，我有我自己的规矩：越是感到离奇，就越要少问。”

“这条规矩不错。”律师说。

“但我对这里进行过观察，”恩菲尔德说，“它跟别的楼房不太一样，只有这么一个门，也不见有

人进出，要隔上好些日子，才能看到我那故事中的男主角进出一次。一层没有窗户，二层楼上对着那块小空地的方向有三个小窗子，擦得很干净，可总是紧闭着。还有个烟囱，多半时间都冒着烟，由此可以判断房子里肯定住着人。不过这也很难说，那个院子里房子挤着房子，谁也不知道哪幢跟哪幢是连着的。”

俩人又沉默着走了一阵子。厄塔森突然说：“恩菲尔德，你的那条规矩真是不错。”

“的确，我觉得也是。”恩菲尔德答道。

“虽然是这样，”律师接着说，“我还是很想知道一件事，就是那个踩着小姑娘的身子迈步的人到底叫什么名字。”

“那好吧。”恩菲尔德先生说，“我想这不成问题。那个人名叫海德。”

“噢！”厄塔森说，“他长得什么样？”

“这很难说！他有的地方长得挺怪，就是一种使人难受，使人憎恶进一步说是惶恐的东西。我从没有如此强烈地厌恶过一个人，可我也不知道到底是因为什么。他大概有的地方长得畸形吧，让人有一种很严重的畸形的感觉。可是我说不出究竟是哪个地方不对劲。他的长相十分特别，但我形容不出具体是什么地方和常人不同。不，先生，这我可帮不了你，我真的无法形容。不是因为没记清楚，我可以说不就是现在他的那张脸还清晰地浮现在我眼前。”

厄塔森先生又沉默了，接着走了一段路，看起来是又陷入了沉思，最后他问：“你能肯定他是拿一把钥匙开的门？”

“您这个问题是什么意思？”恩菲尔德奇怪得无言以对。

“是的，我知道。”厄塔森先生说，“我知道我这个问题是很奇怪。其实我并不是要问你另一个人的名字，因为我心里已经知道了。你看，理查德，你讲的故事正是整个事件的节骨眼。如果你在哪个细节上说得太不准确，最好赶快纠正过来。”

“你干吗不更早点提醒我。”恩菲尔德有点生气地回答，“我精确得像个陈腐透顶的学者。那个家伙有把钥匙，而且，现在他还带在身上，上个星期我还看见他用它开过门。”

厄塔森先生重重地叹口气，没说话。于是年轻的恩菲尔德又接着说：“这是对我的一个新教训：我说得太多了。真让人羞愧。咱们说定，以后谁也别再提这档子事了。”

“我非常同意。”律师说，“理查德，咱们握握手，就这么说定了。”

寻找海德



那天晚上，当厄塔森先生回到他独居的家的时候，心里烦透了，吃饭的时候一点食欲也没有。

他每星期天都有这样的习惯：用过晚饭后，坐在火炉边，桌上放上一卷乏味的神学著作，一直到附近教堂的钟敲过十二下，他才去上床睡觉，觉得舒坦踏实，心里满怀着对上帝恩德的感激。可是这个晚上，桌布撤下去后，他就带着一支蜡烛进了他的办事处，从保险箱里最保密的角落取出一份文书，在文书封皮上写着“杰基尔博士遗嘱”。他坐下来，阴着一张脸琢磨着文书的内容。这份遗嘱是立书人亲笔立下的。厄塔森先生虽然被托付负责执行已经立好的遗嘱，但是在最初立嘱的时候他却并没有给予帮助。在这份遗嘱上不仅规定了当拥有法学博士、医学博士、民法学博士、皇家学会会员等等诸多头衔的亨利·杰基尔博士逝世时，他的全部财产将转入他的“朋友和恩人”爱德华·海德之手，而且还规定如果杰基尔博士失踪，或者不明不白地接连三个月没有消息时，爱德华·海德也可以马上继承亨利·杰基尔的财产。除了几笔留给博士亲属的小数目以外，再无其他任何附加的条件或义务。

这份遗嘱一直使律师非常头疼。作为律师来说，他对这样的规定感到气愤；作为一个有清醒的头脑、尊重别人生活习惯的人来说，他也感到气恼。就他的看法，莫名其妙地胡思乱想不是正派人的所为。更让他恼火的是，一直到昨天，他还从没听说过这个叫海德的人！可是今天，情况发生了九十度的转变，他对海德有所了解，这真气坏了他。本来，当这个名字还是一个无人知晓的谜时，事情就糟糕得可以了；可现如今，拥有这个名字的人居然还有着这样恶劣的品性，事情就更糟了。

现在，一个实实在在的魔头从那些一直以来恍恍惚惚遮掩他视线的迷雾中，一下子跳了出来！

“我从前还以为这是疯了。”他一边自言自语，一边把那封令他厌恶作呕的文书放回保险箱，“现在我倒要开始恐慌这是一件没有面子的事。”

说完这句话，他把蜡烛吹灭，穿上大衣，向卡文迪许广场走去。那儿有一座医学城堡，里面住着他的朋友——著名的拉尼翁大夫和他的家人。四面八方的病人都赶到他这里向他求救。“拉尼翁是唯一有可能知道些情况的人了。”他心里想。

那个一脸正经的管家认识厄塔森律师，请他进门，没有按一般规矩去通报一番，就直接带他到餐厅去。拉尼翁正坐在餐厅里喝酒。拉尼翁大夫是一个和蔼可亲、性情开朗、讲究衣着、面色红润的绅士，他那一头过早花白了的头发乱蓬蓬的。他嗓门粗大，态度坚定。看到厄塔森先生，他站起身来，伸出双手表示欢迎。那种殷勤就跟在演戏似的，不过这种感情是真心的。因为他俩是老朋友了，是中学同窗，还是大学校友。两人都自尊心很强，而又对对方十分敬佩，所以每回见面都十分愉快。

闲聊了一会儿，律师就把话题引到那个使他心烦的问题上。

“要我说，拉尼翁，”他说，“咱们俩应该算是亨利·杰基尔最老的朋友了吧？”

“我倒情愿咱们是年轻点的朋友，”拉尼翁先生嘿嘿一笑，“不过我想应该算是吧。有什么问题吗？这段时间我没怎么见到过他。”

“是吗？”厄塔森说，“我还以为你们俩兴趣挺相投的。”

“那是从前了。可是自从十年以前，我就觉得亨利·杰基尔简直是荒唐得出了格。他的脑袋里出了毛病。虽然看在从前是朋友的分上，我还是很友善地对待他，可是从那时起就很少见到他了。”说着说着，大夫的脸突然涨得通红，激动地说，“就凭他那通不合乎科学的胡乱理论，就算是生死之交也得分手！”

听了大夫这段小小的发作，厄塔森反倒放下心来。“原来他们的分歧只是在科学的领域中。”他

想。他本人对科学（除了有关财产转让那方面的问题）并没有多大兴趣。他甚至还认为：“不过就是这么回事！”他停顿了一会儿，等他的朋友平静下来之后，就把他专程来询问的那个问题提了出来：“你可曾见到过他挺看重的一个人——那个海德？”

“海德？”拉尼翁重复着，“没有，从没有，我自打一生下来就没听说过这么个人。”

律师从大夫那里带回到他的大床上的，就这么点儿情况。他整夜翻来覆去，直到日出东方。整整一夜他那运转了一天的头脑也没有得到一分钟的休息。他的思绪在一片漆黑中痛苦地翻腾，这样那样的问题把他给团团包围了。

教堂临近厄塔森的住处，钟敲七下时，他还在为那个问题辗转反侧。而从前，他只是百思不得其解而已，现在却连他的想象也乱在里面了。如果说得更准确一点，他开始被这个问题折磨了。他躺在床上来回地翻身，在伸手不见五指的黑夜，在挂着窗帘的房间里，恩菲尔德的故事浮现在他的脑海中，像一组接连不断的画面。他看到了那个深夜的城市，一排排的街灯，还有一个人快步地走过去，一个小女孩刚从医生那里回来，然后两人撞在一起，那个混蛋从孩子身上踩过去，继续往前走，对孩子的惨叫充耳不闻。或者他看到一个装饰得华丽的房间，他的朋友正躺在床上做着美梦，在梦中露出微笑，突然房门打开，帘帐被掀起来，梦中的人被叫醒，一看，眼前正站着一个人，一个拥有特别权力的人，而他此时不得不起床按照他的指令做事。一个人物、两段情节，整夜在律师脑海中交替上演。有一次他昏昏沉沉地好像要睡着，却看到那个家伙更加贼眉鼠眼地在人们熟睡着的房子中来回穿越，走得更快了，更快了，快得使人感到头晕，那家伙穿过城市灯光组成的迷宫，在每个街角拐弯处撞翻一个小姑娘，听任她们躺在地上尖叫。但是这个家伙的脸厄塔森却不能一眼就认出来，甚至有时候梦中的这个人连脸都没有，或者说只能看到一张模糊的，在他眼前越来越淡的脸孔。于是，律师心里对这张脸产生了极强的好奇心，这种可以说有些过度的好奇心使他不亲眼看看真正的海德先生就不能安心。他想，只要能实实在在地看一眼那张脸，就可以揭晓秘密的一部分，说不定还能完全揭开，就好像所有看上去稀奇古怪的事只要认真检查都会真相大白一样。这样他就可以知道他的朋友到底为什么要做出这样的决定，或者说要承担这样的义务（你怎么说都可以），更进一步还能看出遗嘱上那些令人心头一颤的条款到底是怎么一回事。最起码，这么一张脸，一个丧尽天良，没有人性的人的脸，一张只要瞅上一眼就让那位很难动情的恩菲尔德长期以来都会感到憎恨的脸，还是有看看的价值的。

从那以后，厄塔森就开始不时地到那条布满小店的街道上去，在那道门附近转悠。不管是在早上上班以前，在中午工作最繁忙的时候，还是在深夜，在笼罩着薄雾的月光下。总的来说，不分昼夜，不分时间，不管是悄无声息之时，还是熙熙攘攘之际，总可以看到律师在他固定的那个位置上徘徊。

他心里想：“他是无踪君子^①，我偏要做索命太岁。”

他的执著终于没有白费。那是一个没有雾气的清澈的夜，冷霜侵骨，街道像舞池的地板一般光亮洁净，没有一丝风，所以路灯连成了一排排笔直的光影。大约到十点钟，商店都下班了，小街上安静异常，虽然从伦敦城周边还传来隐约的喧哗，一点儿微妙的声音就能传到很远的地方，就连房子里人家干家务活的声音都传到街的两边来，一个行人的脚步声在隔得很远的地方就可以听到。厄塔森先生

① “无踪君子”：英文“海德”与“躲藏”同音，此处是双关语。

已经在那个他选定的位子上站了好一会儿了，这时一种奇怪的轻飘飘的脚步声从远处传到他的耳朵里，而且越来越近了。这段时间他每天晚间都出来，对于这种一个行人还在远方、脚步声却已经先传过来的情景已经习以为常。那声音总是从城市沉闷的呜呜声里猛地迸出来，突然清清楚楚地钻进人的耳朵，可是这次脚步声与众不同。它是这样尖锐、有力，吸引了他的全部注意，他直觉地、甚至有些迷信地预感到这回将要有结果了。他躲到了楼群间的那块小空地。

脚步声迅速地前移，在街角拐了个弯，突然响亮起来。律师趴在墙角往外看，很快就看清了他一会儿将要打交道的到底是个什么人。那是个矮个子的人，穿着一身素色的衣服；他的那张脸，即使离得那么远，都会让看到的人感到一种极强的厌恶。那人径直走向那扇门，为了节约时间斜着穿过马路。当走到门口时，他和其他回到家的人一样，从口袋里掏出钥匙。

厄塔森先生向前迈出一大步，在那个人经过身边时，碰了一下他的肩膀：“我想，您是海德先生吧？”

海德一下子缩紧身体，倒吸了一口凉气。但他只是恐慌了那么一瞬间。他侧过头去不看律师的脸，冷冷地答道：“我是，您有什么事吗？”

“我看到您正要进门去。”律师说，“我是杰基尔博士的一个老朋友——在贡特街居住的厄塔森——您应该听说过我。在这样的一个情况下来和您见面，还希望您可以谅解。”

“您不会见到杰基尔的，他不在家。”海德一边说，一边把钥匙插进锁孔。猛然间，他连头都不抬就发问了：“你从哪儿知道的我的名字？”

“我也有一事向您请教，可以吗？”厄塔森说。

“很愿意效劳。”那人回答，“什么事？”

“可否容我看看您的尊容？”律师说。

可以看出海德有一瞬间的犹豫，可是他突然一甩头，带着一脸挑衅的神情，面对着厄塔森，这两个人仿佛凝固了，互相对视了好几秒钟。“很荣幸与您相识。”厄塔森说，“也许会有好处。”

“的确是。”海德先生说，“既然我们已经认识了，我可以顺便把我的地址告诉您。”他说出索荷^①区一个街名和门牌号。

“我的上帝。”厄塔森想，“他一定也惦记着那份遗嘱吧！”但他没有显出一点迹象，只是嗯了一声，表示他听明白了那个地址。

“那么，”那个人说，“您是怎么认识我的呢？”

律师回答：“是从别人那里听说的。”

“是哪个人？”

“我们有个共同的朋友。”厄塔森说。

“共同的朋友？”海德先生嘶哑地重复念叨这几个字，“您指谁？”

“打个比方，杰基尔。”律师说。

“他并没有告诉你！”海德大叫起来，愤怒使他涨红了脸，“没想到你居然还骗人！”

“喂喂，”厄塔森说，“请说话客气些。”

^① 索荷：伦敦一个区名。

那人的吼叫变成一声狂笑，刹那间他身手敏捷地打开门，然后就消失在里面。

海德先生消失后，律师仍然在那儿愣了一会儿，他心里乱极了，慢慢地顺着街道往回走，每走一两步都要停下来，把手搁在额头上，就像是一个心中满是疑惑、正在苦苦思索的人。他一路上在心里不停斗争着的问题可并不十分容易得到答案：海德身材矮小，面色苍白，他让人有一种畸形感，但又说不出到底是什么地方畸形。他的笑容叫人厌烦，他让律师觉得他是一种既胆小又莽撞的可怕组合，他说话的嗓音沙哑，声音低沉，好像嗓子坏掉了，这一切都预示着不妙，但这些统统加在一块儿仍然不能概括出厄塔森看到他时感到的那种无法形容的反感、憎恶和恐惧。“一定还有其他的地方，”律师心情低落地自言自语，“一定还有其他的地方，不过我说不出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天哪！这个人简直看不出有人性，倒好像包含了人猿之类的什么东西在里面。该怎么说呢？难道这又是一个弗尔博士的老故事^①？还是只因为一个丑陋灵魂在身体里膨胀着想要钻出来，而使包在灵魂外面的这层肉体有了变化？假如真是这样，哦，我可怜的哈里^②·杰基尔，如果说有一张脸的前面罩着恶魔的影子，那这张脸就属于你的这个新朋友。”

从小街的尽头转弯可以看到一个广场，那里有很多优雅古旧的建筑，可是现在那曾经华贵的地位早已不复存在，这里的单间或套间里住着三六九等的人，有地图刻制者、建筑工程师、行踪不定的律师、皮包公司的代理人等等。然而从边上数第二幢的那所房子，现在还是被一家独占。这所房子的大门还颇具当时那种雍容华贵的傲气，即使是在这种夜幕降临的时分，一丝光亮从门楣上端的扇形窗户里透出来。厄塔森先生停在这家门前敲门，开门的是一个穿着合体的老管家。“杰基尔博士在吗，浦尔？”律师问。

“我去看看，厄塔森先生。”浦尔说着就请律师进了屋。这是一间宽敞的大厅，天花板低低的，用石板铺的地面，就像那种英国村庄的风格，火炉中的火很旺，名贵的橡木家具摆放在大厅中。

“先生，您先在这儿烤烤火吧，要不我点个灯您到餐厅里去坐坐？”

“就在这儿好了，谢谢你。”律师说。他坐到炉火旁边，背靠高高的围栏。现在大厅里只剩他一个人了，这间大厅完全是按照他的那位博士朋友充满爱心的幻想布置的。厄塔森自己以前也常常说这个舒适的房间就算在全伦敦也是数一数二的。可是此时此刻，他感到自己的血在颤抖，海德的那张脸笼罩住他所有的记忆，他想呕吐（他很少会有这种感觉），开始憎恶生命；他的精神压抑憔悴，即使在家具表面映射出的跳跃的光影中、在天花板上火光的窜动中，他都感到一种威逼的力量。想到浦尔过一会儿就会回来告诉他杰基尔不在家，他反倒轻松起来，他对自己的这种心情感到羞愧。

“我看到海德先生走进老解剖室了，浦尔，”他说，“杰基尔博士不在时，海德也可以这么做吗？”

① 弗尔博士的老故事：约翰·弗尔博士（1625—1686），基督堂修道院院长。传说他想把一个爱说笑话的修士汤姆·布朗开除出去，除非他能将一首很难的希腊警句诗翻译出来。布朗当场口译道：

弗尔博士，我恨你，
我也说不清个中缘由，
但有一点我完全明了：
弗尔博士，我恨你。

这里借用此典故表现他对海德无以名状的憎恶。

② 哈里：杰基尔的名字，亨利的昵称。

“是的，厄塔森先生，”浦尔回答，“海德先生有这儿的钥匙。”

“这么说来你的主人对这个年轻人挺器重的嘛，浦尔。”厄塔森边想边问。

“是的，不错，是这样的。”浦尔说，“主人命令我们都听从他。”

“我记得我好像没有在这里见到过海德先生吧？”厄塔森又问道。

“哦，上帝，一定是没见过，先生，他是不在这儿吃饭的。”那仆人回答说，“其实我们也很少能在屋子里看见他，通常他都走实验室的门。”

“那好吧。再见，浦尔。”

“再见，厄塔森先生。”

律师走在回家的路上，心绪烦乱。“可怜的哈里·杰基尔！”他想，“他一定很痛苦，他的日子一定很不好过吧！在他年轻的时候是有过一段放荡不羁的经历，但那是多少年前的事了。的确，但是上帝的法律是没有时间限制的。唉，一定是这样的：那是曾经犯罪的灵魂，那是躲在地下的屈辱长成的恶魔。虽然过了这么久，自己早已忘记了这些事，早已原谅了自己。但是无可避免的惩罚还是缓缓地到来了。”

想到这儿，律师的心中充满了恐慌，他开始追溯自己的过去，在自己的记忆里翻箱倒柜，生怕自己也会有一个多年的宿孽像个抽屉里的鬼^①似的猛然跳出来。他的过去简直可以算是一尘不染，几乎没有人能够像他这样几乎没有恐惧地翻阅自己的历史；即使这样，想起过去做过的许多事，他仍然会感到无处可躲的惭愧；再想到那许多他就要动手幸好又及时打住的事，心中更是生起一种悲喜交加的感恩的心情。然后，当他再一次陷入沉思时，他的心中刹那间燃起了一线希望。他想：“这个海德先生，如果认真考察一下，一定可以发现他的狐狸尾巴。那张脸，一定有见不得天日的秘密。和他比起来，可怜的杰基尔做的最坏的事也可以算作光明正大了。不能再让事态发展下去了，只要想到这个怪东西像老鼠一样溜到哈里的床边，我的心都要结冰了。可怜的哈里，他在美梦中被人弄醒时，那情景一定很悲惨！而且一定会有危险！如果让海德知道了这个遗嘱，他大概是没有等待的耐心了！唉，只要杰基尔同意，我一定力挽狂澜！”他想着，“要是杰基尔同意就好了。”好像幻灯机播放出的图像一样，那遗嘱中一条条莫名其妙的条款又一一闪现在他的脑海中……

杰基尔博士临阵不乱



运气不错，三星期后，杰基尔博士又请客了，客人是五六个最老的朋友，他们都是些功成名就的

^① 抽屉里的鬼：一种玩具。一打开抽屉，就有一个鬼脸弹出来。

人物同时也都是品酒专家。厄塔森故意在众人都离去之后多逗留一会儿。这样做并不是第一回了，大概怎么也得有几十次了——只要厄塔森在这个地方受欢迎，那就一定是非常热情的欢迎。当那些快言快语的客人都已离去，主人们却都喜欢留下这个沉默寡言的律师，他们喜欢跟他一起休息一会儿，不被烦扰，默默地相视。等那些热闹欢腾的气氛散尽，这个人的淡然乏味反倒像一股清新的空气提神醒脑。这条规律杰基尔博士也接受。现在他正面对炉火坐着——他是个高高大大，健康强壮，心宽体胖的人，大约五十岁上下，眼神中总带点狡猾的光芒，不过的确在各方面都有特殊能力，而且有一副柔软的心肠——他满脸洋溢着对厄塔森的真诚热爱的感情。

“我早就盼着能和你聊聊了，杰基尔，”律师开始说，“你还记得吗，你的那个遗嘱？”

只要用心观察你就会发现，博士对这个话题感到厌烦，他想说点轻松的话来转移话题。“我可怜的厄塔森，”他说，“真糟糕你有我这么一个委托人！我想一定没有一个人会像你这样为我遗嘱的事愁眉不展，那个古板的老学究拉尼翁，每回一说到科学上的那些邪门歪道时也像你这个样子。哎，我当然知道他是个好人——你不用皱眉头——他是个顶好的好人，我是希望可以多会会他，可就算是这样，他还是个刻板到家的老学究，没有知识偏又爱胡乱大做文章的老学究。我对拉尼翁真是极其失望。”

“你该知道我可从来没对你这个遗嘱表示过赞同！”厄塔森步步紧逼，对杰基尔制造的新话题置之不理。

“我的遗嘱？是嘛，是这样的啦，我知道，”博士说着，口气开始尖锐了，“你都跟我说过好多次了。”

“是的，可我还要再跟你说一次，”律师接着说，“这段时间我听到了一些关于年轻的海德的情况。”

杰基尔博士那张仪表堂堂的大脸刷地白了，连嘴唇也变得惨白，眼神一下子变得黯淡无光。“就到这里打住吧，”他说，“我们说好了对这事绝口不提的。”

“我听到的情况对你十分不利！”厄塔森说。

“这没什么关系。你不清楚我的处境，”博士说，他显得手足无措，“我的处境很为难，厄塔森。我正处于一个非常特别的地位——很特别很特别，对于目前这种状况，光是谈谈是于事无补的。”

“杰基尔，”厄塔森说，“你是知道我的，你可以信任我，你可以把你的心事告诉我，把发生的一切都告诉我，请相信我一定能帮你逃离苦海。”

“我的好厄塔森，”博士说，“你真是个好心人，没有人对我会比你好。我真不知怎么感激你。我对你极致的信任，如果让我来挑，在所有活人中我最最依赖的就是你了。哎，甚至超过了我对自己的信任呢。但是，实际上，事情并不像你想象的那样，还没有那么惨。你的同情心暂时可以先收起来。有一件事我可以告诉你：不管什么时候，只要我乐意，我就可以一脚踢开这个海德先生，我向你保证。不过话说回来我还是要十万分地感谢你，而且我还要加上一句，我想你不会介意的：这完全是我的私事，我求你别再插手了。”

厄塔森愣愣地盯着炉火，若有所思。

“毫无疑问你是对的。”最后他说，站起身来。

“好吧。既然你挑起了这个话题，我就再表示一点最后的希望，”博士接着说，“我希望你能理解

这一点，我真的对这个可怜的海德非常关注，我怕他会鲁莽行事，但我真的在非常热切地关注着这个年轻人。一旦有一天我死了，厄塔森，我希望你能向我承诺你可以容忍他，给他他所应该得到的，我想如果你了解个中缘由，你一定会这么做的。你要是答应我，我心里的一块大石头也就落地了。”

“我无法装出喜欢这个人的样子来！”律师说。

“我又没说要你喜欢，”杰基尔用恳求的口气说，把一只手搭在厄塔森的胳膊上，“我只是说法律上的正义，我恳求你在我死的时候，给我点面子，帮帮他。”

厄塔森长长地叹了一口气，接口说：“好吧，我答应你。”

卡鲁凶杀案



又过了将近一年，在一八××年十月十八日那天，一桩极端残忍的凶杀案震惊了整个伦敦。因为被害者地位极高，这个案子引起极大的轰动。关于案情的具体细节还不清楚，但已曝光了的一些情况就够让人毛骨悚然的了。

一个女仆独自住在河岸附近的一所房子。在晚十一点左右，她到楼上去睡觉。虽然在那天深夜全城都起了浓雾，但上半夜天空却还依然晴朗。那个女仆的房间挨着一个小巷，被满月的柔光照得轻软通透。她好像是个极具想象力的女人，因为她思绪万千地坐在窗前的木箱上，就一直那么半梦半醒地坐在那儿。没有（她每回讲到这句话时，眼眶里的泪水都会不停地滴落下来），她从来没有过那一瞬间的感觉，觉得自己和世界上的所有人、所有思想都和谐统一了。就在她这样坐着的时候，她看到一个满头银丝、容貌清瘦的老绅士从小巷的那一端越走越近，而又有一个身材矮小的人迎着他走过去。刚开始的时候，她并没太在意这第二个人。当他们的距离缩短到可以互相说话（这个位置正好是这个女仆的眼皮底下），老绅士点下头打个招呼，然后很有风度地走上前去和那人攀谈。看上去那人并没有问什么要紧的事。他的手比比划划，大概是在问路。晴朗的月光柔柔地映在他脸上，那女仆饶有兴趣地看着，因为老人的脸有一种天真而质朴的善良，同时又有一种高贵优雅的神态，好像他本来就应该如此怡然自得。然后她的眼光转到第二个人身上，她惊讶地发现那是海德，他曾经到她主人家拜访过，当时她就对这个客人有一种强烈的憎恶感。此刻这人正把玩着手中那根看上去挺沉的手杖，一言不发，似乎他的耐心并不是出于好意。突然，不知是什么激怒了他，他跺着脚，抡着那根手杖。老人向后退缩着，满脸诧异的表情，诧异中还带点愤怒。此刻，海德再也无法忍耐了，他什么也不顾，抡起粗手杖一棍就把老人打倒，然后他就跟个猿人似的，粗暴地不停在倒在地上的可怜老人的身上狂踩，接连不断地挥动着手杖。老人的身体撞击着路面，发出清脆的骨折的声音。这番悲惨情景、这种恐怖声音把那姑娘一下子吓昏了。

半夜十二点钟，她苏醒过来赶忙去报警，可凶手早已无影无踪。但受害者还躺在路上，早已没有人形，那副惨状令人心惊肉跳。那根作为凶器的手杖虽然是用罕见的坚硬的木材制成，在凶手施暴的过程中也断成两截，一半滚落在路旁的水沟里，另一半肯定在凶手手上。从受害者身子下面发现了一个钱包和一只金表，可是找不到名片或其他别的纸张，只有一封没开封的信，估计他正是要到邮局寄信的，信封上写着厄塔森先生的地址和姓名。

这封信在第二天一大早就送到律师那儿，那时他还没起床。他看完了信，听人们讲述了事情的过程，马上沉下脸，紧绷地闭起嘴唇。“让我先看看尸体，”他说，“我想这件事非同小可。请各位稍等，我去换件衣服。”他表情严肃，匆匆地吃了两口早饭，就坐上马车赶到警察局。尸体已经运到那里。他朝那小房间看了一眼，然后点点头。

“不错。”他说，“我认得他。我很遗憾，这是丹弗斯·卡鲁爵士。”

“天哪！”警官惊呼，“先生，这是真的吗？”但是强烈的事业心立刻从他眼睛里射出光芒。“好戏就要上演了！”他说，“也许你能帮我们找到凶手吧？”他简明扼要地介绍了一下从女仆那里得到的情况，然后把那截折断的手杖拿给律师看。

厄塔森早就被海德的名字吓得不轻，再看到这段手杖，就更没有别的可能了。虽然只剩下半截，但他仍然认得这根手杖是多年前他送给亨利·杰基尔的。

“这个海德先生身材怎样？”他问。

“非常矮小，面容凶狠，那个女仆是这样说的。”警官答道。

厄塔森陷入了沉思，然后抬起头说：“如果你搭我的车，我想我可以带你去他家。”

已经到了上午九点钟，那天恰好下了这一季的第一场雾，天空像张可可色的帘幕。只有风在不停地冲击着，用力吹开这厚重的浓雾。所以，当马车由一条街拐向另一条街时，厄塔森的眼前出现了各种色调的阴郁的晨光。有的地方一片漆黑，就像深夜一般；有的地方却是浓重鲜艳的棕红色，就像透过烟雾的熊熊火光；有的地方雾气正被风吹散，一抹惨淡的阳光正穿过螺旋的空当散到地面上。在这光怪陆离的光线下，索荷区那破旧的房子、那溅起泥巴的马路、那些穿得破破烂烂的行人、那些一直以来就这么昏昏暗暗地亮着却不能驱走黑暗的街灯，在律师眼中，这一切看起来好像是一个噩梦之城。这些还不算，这些森然恐怖的色调同时也充满了他自己的头脑。当他的目光转移到坐在他车上的警官身上时，那种对法律和执法官员的恐惧也一丝丝钻进他的思绪，因为，即使是最诚实的人有时也难免会受到法律的指责。

马车到达目的地时，浓雾才刚刚开始散开，一条肮脏的街道浮现出来，一家小酒馆，一个低档的法国饭馆，一家零售一分钱杂货、二分钱凉菜的小卖铺，一伙衣冠不整的孩子堆在门口，不同民族的妇女们进进出出，手里捏着钥匙，出来喝上一杯早晨的开胃酒。可过了一会儿雾又渐渐浓厚起来，变成了树皮那样的深棕色，把人们烘托在了那些脏乱低贱的环境之上。这里就是亨利·杰基尔的那个心爱朋友的家，正是这人将继承二十五万英镑的财产！

一个脸白得仿佛是象牙的白发老太太开了门，她相貌恶毒，不过在笑容的伪装下显得还算和气，举止也可以说得上是彬彬有礼。“是啊。”她说，“海德先生是住在这里，不过他现在不在。他昨天夜里回来得很晚，只待了一个小时就走了。这很平常，他的生活就是这样的，总是来去无踪。打个比方说，在昨晚他回来之前，他已经有两个月没回来过了。”